附件1

修订对照表

1.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,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本**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7月28日实施版本）** |
| **第四条**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**五**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**四**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**该**交割月份持仓**按照**直接由交易所**的规定**强行平仓。 | **第四条**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 |
| **第一百八十三条** 本细则自2023年**10月18日**7月28日起实施。 | **第一百八十三条** 本细则自2023年7月28日起实施。 |

2.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本**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** |
| **第四条**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**五**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**四**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 | **第四条**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。 |
| **第六十一条** 本细则自2023年**10月18日**4月2日起实施。 | **第六十一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 |

3.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本**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** |
| **第四条**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。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**五**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**四**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**按照**直接由交易所**的规定**强行平仓。 | **第四条**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，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。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 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。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 |
| **第五十七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**10月18日**4月2日起实施。 | **第五十七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 |

4.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本**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4月2日实施版本）** |
| **第五条**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**五**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**四**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**按照**直接由交易所**的规定**强行平仓。 | **第五条**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，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。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。  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，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。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，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。 |
| **第八十一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**10月18日**4月2日起实施。 | **第八十一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。 |